

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政策

一、补贴对象

具有栾川县户籍的无固定收入来源、赡养（扶养）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有效照料的 60 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由经济困难失能老人的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，持医疗部门失能老人鉴定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和乡（镇）政府提出书面申请；无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的老年人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或社区代为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。乡（镇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认为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代理人补齐规定材料。每季度乡（镇）政府应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形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。经核实无误后，对申报人员的失能情况和赡养人状况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 7 日以上。无异议后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签署意见，于每季度的第二个月 15 日前，将新增加需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补贴的人员名单和申报材料，上报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审批。

（三）县级审批。县民政局接到申报材料后委托当地医疗卫生机构等第三方评估机构，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对申请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理由。

三、社会化发放

县民政局、财政局审核后，将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按月通过银

行转账方式发放到享受对象开户的银行帐户上。

附件：栾川县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

栾川县经济困难失能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

老人姓名		身份证号		照片粘贴处(二寸)
籍贯			民族	
居住地址			联系电话	
监护人姓名	与老人关系		身份证号	
居住地址			联系电话	
发放方式	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放银行账号 _____			
社区(村委会)意见			联系人姓名	
			联系电话	
街道办(乡镇)意见				
县养老服务股意见				
失能老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				
备注	此表作为建立基本信息台帐的依据, 应存档备案。			